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維護新加坡樓宇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質量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改善，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總金額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括Kwan先生及Tay女士以及Kwan先生及Tay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即英熙)的一組股東，彼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僱主及僱員供款資助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錦永」	指	錦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勞稅」	指	外藉工人稅，即新加坡政府為規管外藉工人數目(包括外藉家傭)而實施的定價機制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當中「建造商1類許可證」一般指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持有此許可證的建造商可承接任何價值的項目；及「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持有此許可證的建造商僅可承接六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管制法案(第29章)」一節]

[編纂]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部門在該網站公佈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英熙」 指 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Kwan先生及Tay女士分別擁有其5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諮詢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益普索就(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所提供的行業報告
「ISO 9001:2015」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推動及影響、過程處理法及持續改進
「ISO 14001:2015」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描繪一間公司或組織可據其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在測量及改進

釋 義

「光榮」	指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1984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0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部」	指	新加坡教育部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Kwan先生」	指	Kwan Mei Kam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關女士的父親
「關女士」	指	關曙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女兒
「Tay女士」	指	Tay Yen Hua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關女士的母親
「黃先生」	指	黃善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一項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釋 義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重新分配」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與[編纂]之間的重新分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的[編纂]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Kwan先生及Tay女士(共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錦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政府機關 A」	指	制定及實施有關教育架構的教育政策的新加坡政府機關，並監督政府資助學校、理工學院及大學的管理及發展
「新加坡政府機關 B」	指	於新加坡制定及進行國家考試的新加坡政府機關，並於當地及海外提供其他考試及評估服務及產品
「新加坡政府機關 C」	指	負責提供資訊、提高健康意識及教育、確保健康服務的可及性以及監察向新加坡公民及旅客提供的健康服務質量的新加坡政府機關
「獨家保薦人」或 「浦銀國際融資」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SOP」或「付款保障法案」	指	新加坡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第 30B 章）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75港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